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英敏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所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貸款融資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期內在一個情況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權益，在另一個情況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該貸款融資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該貸款融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8,000,000港元  
13,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